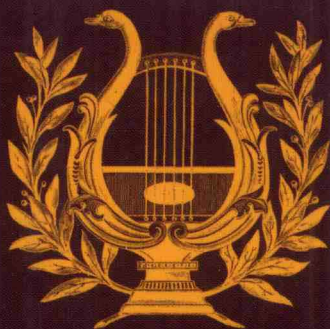


★ 第四卷 ★



珞珈

政治学评论

政治学理论研究
政治思想研究
宪政民主研究
政治过程研究
国际政治与外交关系
学术短评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主办
《珞珈政治学评论》编辑委员会 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4

珞珈政治学评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主办
《珞珈政治学评论》编辑委员会 编

第四卷
VOL.4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珞珈政治学评论. 第4卷/《珞珈政治学评论》编辑委员会编;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主办.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307-08724-8

I. 珞… II. ①珞… ②武… III. 政治学—文集 IV. 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7895 号

责任编辑:朱凌云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1.5 字数: 30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724-8/D · 1085 定价: 44.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珞珈政治学评论

(第四卷)

顾问 刘德厚

学术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煌 余双好 严双伍

张星久 宋 俭 罗志刚

虞崇胜 谭君久 戴德铮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娟丽 申建林 刘俊祥 刘早荣

李 晶 阮建平 尚重生 柳新元

赵 嵘 徐 琳

执行主编 储建国

执行编辑 刘 伟

目 录

政治学理论研究

- 当代西方民主理论谱系 申建林 (3)
- 自由主义视阈中的有限政府及其当代价值 蒋永甫 (20)
- “古典政治的回归”
- 思考当代西方政治生活的新动向 胡 勇 (43)
- 论程序的正义与民主 朱海英 (55)

政治思想研究

-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观刍议 艾克文 (79)
- 亚里士多德的人本主义法治政治思想 刘俊祥 (95)
- 道家的政治冲突观念考察 尚重生 (114)

宪政民主研究

- 加强与完善中国立法听证制度探析 徐 琳 (135)
- 香港宪制转型视野下的行政主导体制 张 敏 (153)
- 重塑、重振抑或颠覆？
- 网络民主的价值诉求及定位 郭小安 (165)

政治过程研究

试论改革时期中央与地方关系中政策共识的形成模式

..... 杨红伟 (187)

省级行政管理费对财政社保支出的影响

——基于 2000—2006 年数据的实证分析

..... 闵 聪 林挺进 (204)

清朝 (1644—1840) 多元政治合法性基础

的构建与清朝的长期统治 柳新元 邵珠平 (217)

村民群体性活动展开的中观机制

——利益—精英—信任的分析框架 刘 伟 (229)

国际政治与外交关系

欧洲政治一体化与美欧关系 罗志刚 (249)

战略转变还是策略调整?

——美国《2010 年国家安全战略》比较解读

..... 阮建平 (261)

大国崛起困境的应对：国际和平理论评析 封永平 (277)

国际体系与民族分裂国家统一模式

——兼论中国统一的外部环境及其战略选择

..... 夏 路 (291)

试论斯考克罗夫特访华 戴红霞 (307)

学术短评

从社会科学的科学相对性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

发展 何祥武 (321)

抵御“哲学王”之路：知识应当如何影响制度?

..... 李海默 (328)

政治学理论研究



当代西方民主理论谱系

◎申建林

【摘 要】 当代西方民主理论的焦点问题不再是民主与非民主之争，而是不同民主形式之争。自由的民主和参与式民主、精英主义民主和大众式民主、协商民主和社会民主构成了当代西方民主理论的主线和谱系，其他民主理论，如多元主义民主和共和主义民主都可归于以上民主理论谱系之中。自由的民主和精英主义民主理论虽然存在着导致公民不参与和公民社会衰落的缺陷，但它反映了西方主流政治价值，并作为民主政治制度整体框架设计的支柱性理论，处于无法取代的主流地位。作为存在于小团体中的参与式民主和存在于政治生活之外的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社会民主，对自由的民主和精英主义民主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正和补充。而协商民主对于平衡自由的民主和参与式民主，不失为有益的尝试。大众式民主在实践效果上最有争议，但它对大众民主权利的捍卫最为激进，因而其理念最具有道义价值。

【关键词】 民主 精英主义 自由 参与 协商

政治权力的归属和政治权力的运用是制度设计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也是政治学所思考的永恒问题，对于这一问题，近现代西方选择的是民主。在近代西方，当民主理论家和民主捍卫者与非民主思想抗争并力图战胜后者时，民主的含义、为民主辩护的理由以及民主的具体制度设计是明确的，民主理论家内部的分歧较小并且分

歧也并不重要。正是民主思想家的共同理论努力使民主的一般观念得到了普遍认可，并奠定了民主理论的常识。

近代西方民主思想家们普遍认为，民主的含义在原则上是“人民的统治”；在制度操作上表现为投票表决和多数裁决。对民主统治的一般性论证是：把人们通常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这一前提与保护人们的利益必定需要平等的公民权利这一观点结合起来。不同个体和群体的利益追求不同，而每个利益主体又都是自利的，政治民主正是满足了不同主体的利益表达要求，并将其吸纳整合为政治共同体的权威意志，这既有利于每个人的利益保护，也实现了公民的平等权利和个人的独立与自决，同时，使政治事务公开透明，防止腐败与专断，或者将政治权力的滥用降至最低限度。

在当代政治生活中，以上这些近代民主观念被继承和吸收，但随着研究的深入，学术界展示的更多是民主思想家内部的分歧。如果说，民主与非民主之争是近代西方人关注的中心，那么，不同类型的民主之争则成为当代西方人关注的中心。在当代，民主作为一种理念获得了普遍赞誉，但民主的具体含义和为民主辩护的理由充满争议。民主不再被狭隘地等同于多数统治^①（如当人们缺乏专家的知识时，很难让他们享受复杂事项的直接裁决权），也不能宽泛到包容人类所有的善或者使一切善达到最大化。^②多数裁决只是民主统治所设定的手段之一，其他标准（如由获得选票的精英决策，协调与对话等）同样隐含在人民的统治这一民主观念之中。

由此看来，在当代西方理论界，“没有一种真正的民主理论，而只有各式各样的民主理论”^③，民主不再是某一种统治形式，而是存在多种形式。从民主主体来看，有精英主义民主与大众式民

① Hardin, R. *Public choice versus democracy*, John W. Chapman and Alan Wertheimer, eds, *Majorities and Minoriti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85.

② Macpherson, C. B. *Democratic Theory: Essays in Retriev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③ [美]罗伯特·达尔著，顾昕、朱丹译：《民主理论的前言》，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页。

主；从民主的价值与目的来看，有自由的民主与参与式民主；从民主的运作形式来看，有协商民主与社会民主。这些民主形式及其理论主张构成了当代西方民主理论的主线和谱系，其中的每一种主张的复杂性都超越了多数统治的要求，本文通过简要介绍和评述这些民主形式而展示当代西方的民主理论谱系。

一、精英主义民主与大众式民主

民主究竟是由公民选择政治精英或政党来进行统治还是由公民直接行使治理权或参与治理？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了精英主义民主理论(elitist democratic theory)和大众式民主理论(populist democratic theory)之争。

密尔的代议制政府理论确立了西方自由主义的主流民主模式：以选举制为基础，并与政党政治相结合的议会制。这一模式改变了古希腊的直接民主模式，在直接民主制之下，民主被理解为“人民的统治”，该统治消除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公民与官员之间的划分，公民既是统治者同时也是被统治者，而西方近现代实施的代议制则结束了人民直接统治的历史。以韦伯和熊彼特为代表的思想家正是基于对西方近现代代议制民主的运行机制和权力关系的具体考察而得出了精英主义民主的结论。

现代代议制民主包含的原则是：民选政府、自由而公正的选举、公民的普选权。这样，民主不再是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直接讨论和决策，而是在自由平等的政治权利的前提下，通过定期的选举，选出精英人物进行实际统治。公民行动的全部意义只在于做出选择，从而提供精英统治的合法性，所以，民主不是自治，而是选择精英进行统治。

正是基于对代议制民主的权力运作的分析，韦伯和熊彼特发现了现代民主制中的精英主义实质，并创建了当代西方精英主义民主理论。韦伯的精英主义民主观念包含在他的社会结构与科层制理论中，韦伯认为，现代科层制社会使直接民主缺乏可操作性，这也是现代工业社会生活使我们付出的代价。现代代议制民主“充其量不过是选择决策者并制约其过分行行为的手段”，而实际掌握领导权和

决策权的还是职业政治家，民主只是提供市场，该市场为精英竞争选票和权力提供了场所，民主并不意味着人民的统治和决策，而且人民对统治者和决策者的选举，最终取决于后者的能力和声望，由此，民主制本质上是一种魅力型统治(charismatic)，在韦伯看来，这才是具有可行性的“严格限定的民主概念”^①。

熊彼特将民主理解为“为作出政治决定而实施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下，个人通过竞争以获得人民选票的方式来取得作决定的权力”^②。这段话通常被视为精英主义民主观的经典表达，它概括了精英主义民主的基本观念：其一，在现代社会，无论是民主社会还是其他类型的社会，真正取得政治决策权的只能是精英，这是由社会的不平等结构和现代国家权力运行的可行性决定的，因此，现代民主并非人民的统治，而是精英或政治家的统治，或者说，多数的统治是不可能的，只能是少数的统治。其二，民主使精英统治不再是传统式的基于身份或财产的、封闭的、专断的统治，它通过投票选举而给精英统治注入了竞争机制，这种竞争性的精英主义既为精英统治提供了合法性，也确保了政治决策者来源于有才干的政治家。其三，精英主义民主为民主提供了实用而有效的运行机制，它一方面提供了精英流入的开放体系，使每个人拥有进入精英行列的平等机会；另一方面也为非精英制约精英提供了机制，这正是民主存在的要义。总之，精英主义民主追求的是政治家的统治和人民的控制相结合的民主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人民产生政府，政府作出决策。

但是本杰明·巴伯和卡罗尔·佩特曼等民主理论家通过对精英主义民主的反思而分析了其中存在的问题：其一，精英主义民主理论无法实现控制政治专断的民主政治目标。因为精英主义民主理论及其所支持的现代代议制与竞争性的政党政治使公民的参与仅有限

① [英]戴维·赫尔德著，燕继荣等译：《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0页。

② Schumpeter, J.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43, p. 269.

于投票选举，而在选举中获得权力的代理人有权独立地进行意志表达，从而无法确保代理人在事实上完全代表选民意愿，代议制理论设想上的通过“委托-代理”的自治沦为一种“他治”，精英主义民主模式无非是“一种由国家政党、总统政治以及官僚机构的方针政策所界定的民主”^①，它丧失了公民治理的功能，也就无法实现民主政治所追求的控制专断和极权的目标，其制度化后果日益显露。公民社会的衰落、公民对政治的冷淡以及仅限于简单的投票选举无法阻止极权主义的产生，作为按照选举程序而获得合法性的希特勒的上台最典型地暴露了这种民主理论的缺陷。其二，精英主义民主理论就性质来说，是一种“非民主”理论。它不再关注人民的参与，民主的全部内容仅仅局限于投票选举中，而在投票选举中，真正起作用的与其说是公民的集体意志，不如说是政治精英的信誉、威望和魅力。谁当选最终取决于当选者的杰出表演，而人民不过是旁观者，这种民主形式强调的是政治精英的能力，而人民的政治品质并没有得到重视，这有悖于民主的精神，它最终保障的是少数人的统治，所以，罗伯特·达尔指出，熊彼特的理解“使我们没有特殊理由想了解一种体制是否民主”，它使“民主在概念上、道德上和经验上都无法与专制区别开来”。^②

大众式民主理论家针对精英主义民主理论的以上局限性提出了自己的民主观念。他们坚持，民众统治的价值总是胜于非民众统治的，大众式民主之所以鼓舞人心，是因为它强调，民众作为自由和平等的存在实行自治（自治式民主），而不是受外来权力或由他们自己所选出的少数来统治。当然，承认民众统治的价值与为了民主而对民众意志施予某些重要限制是一致的，也的确需要这些限制。不过，这些限制的合法性最终还是由民众裁决。

为确保大众式民主，使民主决定真正反映民众意志，需要这样

① [美]本杰明·巴伯著，彭斌、吴润洲译：《强势民主》，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 Dahl, R. A.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21-122.

一些限制性条件：1. 政治自由所必需的言论、出版与结社的自由。2. 与政府官员的专横意志相对立的法治。3. 形式上的投票平等，而不是对结果产生实际影响的平等。^① 4. 除暂居人口和被证明为有精神缺陷的人之外，社会的其他所有成人的投票权。^② 因此，大众式民主理念追求的是，政治偏好不受操纵，法治、形式上的投票平等和广泛的公民身份。

二、自由的民主与参与式民主

与精英主义民主理论同大众式民主理论之争相联系的是，自由的民主理论同参与式民主理论之争，前者的分歧发生在谁应该直接行使国家统治权的问题上（即民主主体问题），而後者的分歧则发生在大众统治与个人自由的价值优先性问题上（即民主价值问题），这两个问题是直接相关的，对民主价值的态度直接决定了对民主主体的选择。自由主义者强调民主对于保护个人自由的工具性价值，也就倾向于提出代议制和精英主义民主的要求，因为委托和代议既不至于因参与政治生活而牺牲个人自由，又有利于保障个人自由。而新左派因为强调直接参与政治和公民生活的意义，也就提倡大众式民主，所以，参与式民主往往与大众式民主相联系。

自由主义者和左派思想家在民主的价值和目标上存在分歧，并各自提出了自由的民主（liberal democracy）和参与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形式。

在现当代西方社会，自由主义思想主导和支配社会生活，相应地，自由主义者提出的自由的民主也就成为最广泛、最有效的主流民主形式，并取得了被公认的成就。在价值层面上，自由主义者否认大众统治具有终极政治价值，他们通过论证一套基本自由的优先

① Barry, B. *Is democracy special?*, in Peter Laslett and James Fishki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5th Se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56-157.

② Dahl, R. A.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29.

性，而降低了大众统治的价值。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基本自由即是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称为作为自由和平等的人这一理念之基础的那些自由^①，即：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与宗教自由、拥有私有财产的权利、投票与担任公职的自由、依据法治观念的规定而享有免于任意逮捕与掠夺的自由。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个人权利和利益，而不是公共生活与民主政治是首要原则，我们对民主政治的认可只是因为它有利于个人利益的实现，而一旦某种民主政治形式，如全民狂热的政治参与危及个人自由时，民主就要受到限制。由于自由主义者赋予一套基本自由对于民主决策的优先性，从而“限制了大众式民主的价值”^②，所以，自由主义者所追求的民主不是“最大限度的民主”，而是“保障最大限度自由的民主”。^③ 这种自由的民主模式，在制度形态上，强调公民的普选权、自由而公正的选择和民选政府，而排斥人民对公共事务的直接参与和决策，或者说，它把公民的政治参与仅限于选举与投票，从而选择自己的政府，因而公民参与只是为政府提供合法性来源，并构成民主实现的主要内容。自由的民主理论为了确保个人自由，除了否认大众的直接政治参与的价值之外，还对民主施予宪政约束，如司法审查、分权制衡、法治以及有利于缓和大众意志的其他手段。

自由的民主理论对大众统治的警惕和对个人自由的偏爱是以大众统治与个人自由冲突为前提的。但两者是否存在冲突，在何种意义上和何种程度上存在冲突还是有待研究的。可以肯定，在某些方面，两者是一致的，因为大众式民主理论不仅致力于设计反映大众意志的程序，而且致力于确保大众意志的结果，这必然要求形成、表达和凝聚政治偏好所必需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与结社自由，而

①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61.

② Amy Gutmann, *democracy*, From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edited by Robert E. Goodin and Philip Pettit,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3, p. 415.

③ 马克·F. 普拉特纳著，樊吉社译：《自由主义与民主》，选自《民主二十讲》，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页。

这些自由也正是“自由的民主力图使之免受大众统治侵害的基本自由”。^①当然，多数西方思想家意识到，大众统治对个人自由可能存在的危险，约翰·密尔曾提醒人们，公众势力往往与“个性为敌”，因而教育公众尊重个性是有必要的。^②

显然，自由的民主理论把公民视为权利的拥有者和国家行动的接受者，而不是公民决策过程中的积极参与者，它强调的是民主的工具性价值。

自由的民主理论取得了显而易见的成就，但也暴露了在理论和制度实践上的缺陷。一方面，自由的民主程序并不能完全阻止极权主义的后果，从而无法有效确保个人自由；另一方面，它导致公民对政治的普遍冷漠甚至敌视，从而引起公民社会的衰落。由此，它遭到新左派和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质疑和不满。

针对自由的民主理论的局限性，20世纪后半期，以卡罗尔·佩特曼和C. B. 麦克弗森为代表的新左派，以及以阿历克斯·卡林尼科斯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参与式民主理论，此理论繁荣兴盛而倍受关注。参与式民主理论产生于对自由主义理论的不满，它“用于涵盖从古雅典到某些马克思主义立场的一系列民主模式”。^③

卡罗尔·佩特曼(Carole Pateman)于20世纪70年代出版的《参与和民主理论》确定了“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发展方向”，该书“批评了公民投票和团体间多元主义的民主概念，重新阐释了理想的民主是公民积极地参与讨论和决策”。^④佩特曼通过参与活动的教育功能和整合功能来说明政治参与对于维护民主制度的必要性，

① Gutmann, A. *How liberal is democracy?*, *Liberalism Reconsidered*, ed. D. MacLean and C. Mills. Totowa, NJ Rowman & Allanheld, 1983, p. 25.

② [英]约翰·密尔著，程崇华译：《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9页。

③ [英]戴维·赫尔德著，燕继荣等译：《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333页。

④ [美]罗伯特·古丁、汉斯-迪特尔·克林格曼主编，钟开斌等译：《政治科学新手册》下册，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684页。

她认为，参与可以使民众在“心理方面和民主技能、程序的获得”等方面受到教育，“个人的参与越是深入，他们就越具有参与能力”，从而发展和培育民主制度“所需要的品质”；参与还“有助于人们接受集体决策”，从而“具有整合性的功能”。^① C. B. 麦克弗森(C. B. Macpherson)批评了占据主流地位的自由的民主理论所具有的消极性和功利性，而提出了“一种更加积极的民主概念”。他通过对人类本性的分析和对自由的重新阐释而提出了积极的公民生活观念。在他看来，人类本性或者主要是贪婪的物质消费，或者主要是能力的发展者和运用，如果“将人类的善定义为能力的发展和运用，那么民主理论就发生了彻底的变化”。真正的自由是“发展和运用自身能力的机会”，这种积极自由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的善，而“积极参与的公民民主既是实现这种自由的条件，也是这种自由的表现”^②，麦克弗森与阿马蒂亚·森一样，推崇个人能力的价值，并用以解释自由，从而论证了参与式民主的观念。

阿历克斯·卡林尼科斯作为当今马克思主义的强有力的辩护者曾宣告，“自由主义民主的承诺已经破产了”，它承诺：“(1)政治参与；(2)负责任的政府；(3)发表不同意见和改革的自由”，而在这三个方面，现实的自由主义民主都是失败的，因为“存在着大量的消极公民；非选举产生的权力中心侵蚀并代替了议会制度”。^③为了恢复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并为直接民主模式辩护，卡林尼科斯断定，民主只能是来自于“下层”，但“广大人民群众因为缺乏各种各样的资源和生活机会，在积极参与政治和公民事务方面受到一系列的限制”。^④参与式民主论者怀有直接民主的理想，他们认为，

① [美]卡罗尔·佩特曼著，陈尧译：《参与和民主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39页。

② [美]罗伯特·古丁、汉斯·迪特尔·克林格曼主编，钟开斌等译：《政治科学新手册》下册，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685页。

③ [英]戴维·赫尔德著，燕继荣等译：《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359页。

④ [英]戴维·赫尔德著，燕继荣等译：《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360页。